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李芸華

電話：(07)3368333轉2602

電子信箱：huallee@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137016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核准成立路竹區金平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5月16日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辦理。
- 二、貴公司發起成立本市路竹區金平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准予成立，並定名為「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三、為保障區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籌備會以本函發文日期為報准核定日，若自報准核定日起六個月內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辦理者，則依同條第5項規定解散之。

正本：籌備會發起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李金翰 君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本局土地開發處(工程科)、本局土地開發處(測量科)、本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局長 陳冠福